

第二节 粮 油 防 治

建国后的五十年代，贯彻“以防为主，防治并举”的保粮方针。粮油处理靠机械物理，潮粮靠反晒，除虫使用风车、淌筛，通风冷冻杀虫，粮面扑打麦蛾、粮堆耙峰，用草把诱杀幼虫，茹干、南瓜丝拌敌敌畏为饵诱杀，小麦热进仓异粮压盖，蚕豌豆沸水浸烫，囤套囤等治虫方法。1956年全县主要粮站建设蒸汽灶，稻谷采用热蒸法，垫仓谷皮，器材也用蒸汽杀虫。

1956年全县在小越粮管所、横山粮仓试用化学药剂——氯化苦熏蒸杀虫试验，埋藏长1.5米至2米竹制探管施药，随之全县推广。县粮食局专门成立“治虫保粮运动指挥部”，各所成立“治虫队”统一组织熏蒸治虫队伍。

六十年代使用化学药剂杀虫已作为主要手段，由原有的单纯氯化苦发展到多种熏蒸剂。如磷化铝、磷化钙、溴甲烷、磷化锌加硫酸，通过化学药剂治虫的库存粮占70%。按照“安全、有效、经济”的防治原则，从实践中筛选出磷化铝，为防治仓虫的主要药种。开始采取粮面施药自然潮解法，进而使用长0.7米纸探管埋藏粮堆，药剂施入探管内。八十年代又改进用塑料探管和仓外施药法，降低用药量又避免熏蒸人员接触药剂。

为正确使用化学药剂治虫，规定凡熏蒸的粮油必须标准水分以下，粮温正常，根据粮种、虫种、密度和保粮时间的长短，分别剂量施药。每仓操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，对患有心脏病、肺病、贫血症、神经不正常、神经过敏、高血压、皮肤病破伤者，以及戴上防毒面具不能工作的人，饮酒后和责任性不强的人，均不能参加熏蒸操作，以确保人粮安全。

八十年代进一步加强粮仓密闭，在门、窗、和仓壁四周堆粮线以上均埋设塑料嵌槽、或木质槽管。使用薄膜嵌入槽管封闭门、窗和复盖粮面。1985年全县有塑料槽管仓容量1000万公斤。

1979年使用高效低毒防护剂——防虫磷，通过稀释可以直接用于原粮（禁用于成品粮）或者原液加水5倍以内拌入大糠内，制成药糠，再按原液百万分之十至三十以内拌入粮堆（原粮），即称载体法。使用防护剂，不受密闭条件限制，可广泛用于农村种子粮，储备粮和国家收购仓，或拌入散装仓库粮面30公分深度，以防虫害感染。

在公布食品卫生法以后，加强了化验机构，1985年各区粮管所普遍建立粮油化验室，县局成立中心化验室，并配备专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化验业务。

为摸清全县仓虫种类，1980年县组织专门力量，历时半个月调查结果，发现鞘翅目害虫22种：有玉米象、蚕豆象、豌豆象、绿豆象、咖啡豆象、谷蠹、大谷盗、锯谷盗、赤拟谷盗、杂拟谷盗、姬拟谷盗、长角谷盗、黑粉虫、黄粉虫、黑菌虫、褐菌虫、米扁虫、脊胸露尾虫、日本蛛甲虫、烟草甲、湿薪甲、黑皮蠹等。鳞翅目八种：有麦蛾、印度谷蛾、地中海螟蛾、一点谷蛾、粉缟螟、粉斑螟、米黑虫、棉花红铃虫等。啮虫目二种：书虱、尘虱。蜚蠊目：有腐嗜酪螨。

（附虫害等级防治表）

中央规定1983年4月1日起实行粮食、油料、虫害等级标准及防治原则

虫害等级	虫害	其中主要害虫	螨类	防治原则
	头数/公斤	头数/公斤	头数/公斤	
基本无虫粮 (油料)	原粮, 油料	5头以下	20头以下	一般不作防治但要做好防护工作。
	成品粮	无	20头以下	
一般虫粮 (油料)	原粮, 油料	6~30头	21头以上 至数得清	害虫当粮温在15摄氏度以下, 螨类当粮温5 摄氏度以下可以不作防治, 但要做好防护工作, 当粮温超过上述规定标准必须除治。
	成品粮	无	21头以上 至数得清	
严重虫粮 (油料)	原粮, 油料	31头以上	数不清	立即即除治
	成品粮	无	数不清	
危险虫粮 (油料)	带有对外检疫对象虫害			立即即除治

注: 省内补充, (1)对外检疫对象害虫为谷象、谷斑皮蠹、四纹豆象。(2)螨类: 尘虱、书虱合并计算, 原粮油料在50头/公斤以下者为基本无虫, 油料51头至数得清为一般虫粮。成品粮中的螨类也应合并计算, 标准按上表规定。(3)成品粮中的害虫在2头以下其主要害虫为1头以下作一般虫粮, 超过为危险虫粮。(4)主要害虫为米象、玉米象、谷蠹、录豆象、蚕豆象、豌豆象、咖啡豆象、麦蛾、印度谷蛾9种。

研制喷动床谷物连续干燥机

为适应中小型粮库和国营农场谷物烘干的需要，于1979年在东关樟塘公社明星大队，进行“喷动床烘干高水分粮”的试验。在此基础上，为进一步保持谷物品质，减少污染利用余热，降低能源消耗，提高烘干效能，上虞县粮食局和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合作，共同研制“喷动床谷物连续干燥机”的新机型。选址于章镇粮站，建造烘干房一幢，有章镇粮管所参与协作。经过反复试验，不断改进，历时三年，研制成功“浙HP110型具有废热回收的喷动床谷物连续干燥机”。并在1984年12月通过省级鉴定，认为该机工艺设计合理，结构简单，操作方便，总体布置较紧凑，既具有废热利用，又能够连续作业，技术先进，在我国喷动床谷物干燥技术领域内占有领先地位，为谷物干燥提供了一种新机型。并建议在容量500万公斤左右的库点和国营农场逐步推广和应用。

第三节 仓 储 管 理

1962年为加强粮食仓库管理，省粮食厅制定“六大保粮制度”即政治业务学习制度、储粮检查制度、清洁卫生制度、安全保卫制度、请示汇报制度、粮油进出库检斤制度。

1966年受文革影响仓库管理制度停止执行。

1978年中央商业部重颁“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”50条，使仓储工作趋于正规。

1963年开展仓储工作定额管理：定四无粮仓指标、定保粮经费、定自然损耗、定器材数量、定保管人员。

1971年中央商业部再次公布储粮自然损耗率，储粮保管在3个月